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957號

原告 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蕙

訴訟代理人 連昱霖

劉水抱

鄭燕燕

被告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洪淑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瑜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記載「106年10月31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09年7月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亦為法院所為裁定所準用，為同法第23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吳 韻 芳